

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

厦体规〔2020〕4号

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体育产业基地及单位（项目） 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厦门市体育产业基地及单位（项目）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厦门市体育产业基地及单位（项目） 奖励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鼓励各区和企业培育、建设体育产业基地及单位（项目），发挥其对我市体育产业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：新评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及示范单位（项目）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

第三条 奖励标准为：

（一）对于国家级、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及示范单位（项目），除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外，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配套 5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

（二）对于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，给予 30 万元奖励；对于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（项目）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

第四条 市体育局每年通过体育局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

平台发布厦门市体育产业基地及单位（项目）奖励申请通知。申请单位从“厦门市体育局官方网站”下载相关表格进行填写，提供下列材料一并申报。

（一）厦门市体育产业基地及单位（项目）奖励申报表；

（二）获得国家、福建省、厦门市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及示范单位（项目）认定文件；

（三）市体育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五条 市体育局自收到申报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合格的，给予正式受理；审核不合格的，予以退回，并告知理由，申请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申报材料。

第六条 对于通过审核的申请单位，市体育局进行复核，以确保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经市体育局相关会议研究通过后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市体育局安排拨付奖励资金。

第四章 监管和绩效评价

第七条 市体育局负责奖励资金预算的编制、执行、绩效监控和评价，以及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公示和资金拨付。

第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规范核算，自觉接受审计、体育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资金使用单位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

《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，由市体育局追回已拨付的资金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11 日印发